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順利，特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名稱為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研究生之修業，悉依入學時本辦法之規定。但提前入學者，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本辦法有變更者，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入學考試)

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第五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

有關規定辦理。

但學生提前入學、事後休學或轉領域，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如有不實者，得開除學籍。

第三章 課程

第六條 (領域及科目)

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及「健康政策與法律」三大領域，各領域課程由「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第六之一條 本所課程分「生物統計」、「流行病學」、「環境衛生」、「衛生政策」及「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五類核心課程。研究生除必修「生物統計」及「流行病學」兩類核心課程以外，至少應自其他三類核心課程中，選修分屬兩類核心課程的各一門基礎科目，共4學分。

第七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修業期限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且應符合本所與各領域訂定之必修及必選學分規定，詳細學分規定由「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除上述規定外，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課程。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

研究生經任課及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制。抵免或免修學分之辦理，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本所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操行成績評等方式，由所長依學生日

常表現評核之。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之一條 研究生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之其他測驗者，每年應參加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並將成績交由所辦轉交指導教授參考。但在英語系國家曾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指 導 教 授

第 十 一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應有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第 十 二 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研究生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得於修業一學期後，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

第 五 章 論 文 及 學 位 考

第 十 四 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本所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

第 十 五 條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當學期，通過所內舉辦之論文口試預試活動。未通過者，應由所長及領域召集人組成會議，舉行補考，仍未通過者應撤銷學位考申請。

第 十 六 條 （學位考之申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表格，並含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預試活動參加證明書，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送交教務處辦理。

第 十 七 條 （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向所方核備後，非有正當理由，經書面呈所長同意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八條 碩士論文初稿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送交各考試委員。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

第二十條 (論文繳交)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忠實完成論文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依本校規定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所上存查。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並繳交一片至所上存查。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應檢附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文件，並取得由本所核發之論文口試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取得「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者，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仍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修業年限已屆滿者，非有正當理由，應予退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

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